

115年下半年度中部地區 汽車運輸業者業務及行車安全座談會



FREEWA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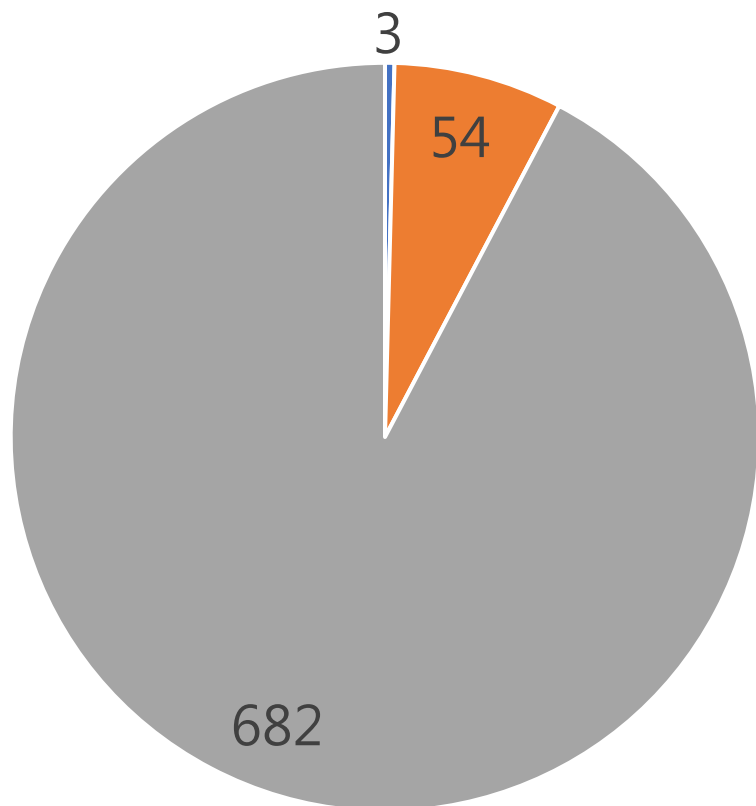
高速公路局
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交通安全月-行車禮讓保平安



大貨車、聯結車115年1-6月事故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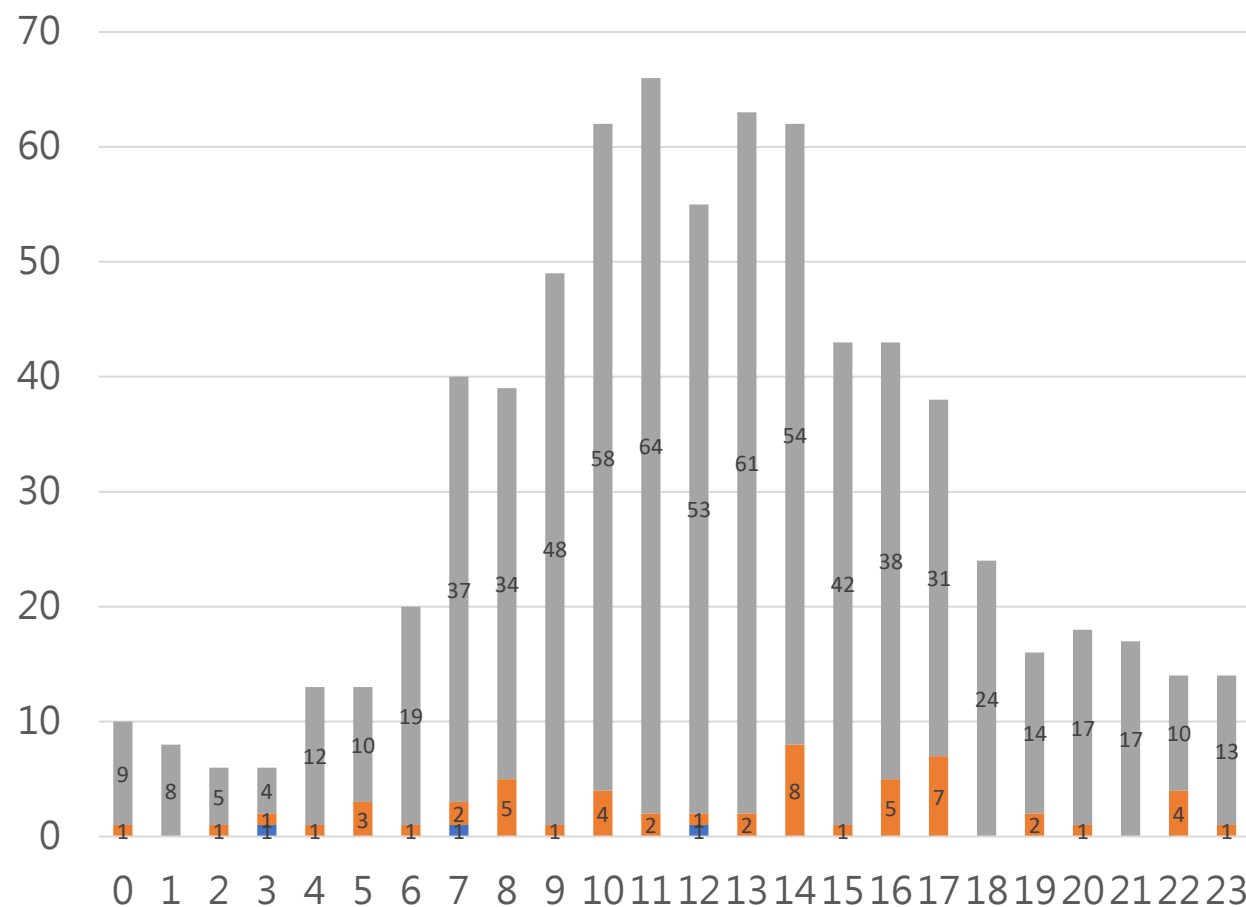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類別



■ A1 ■ A2 ■ A3

4人死亡82人受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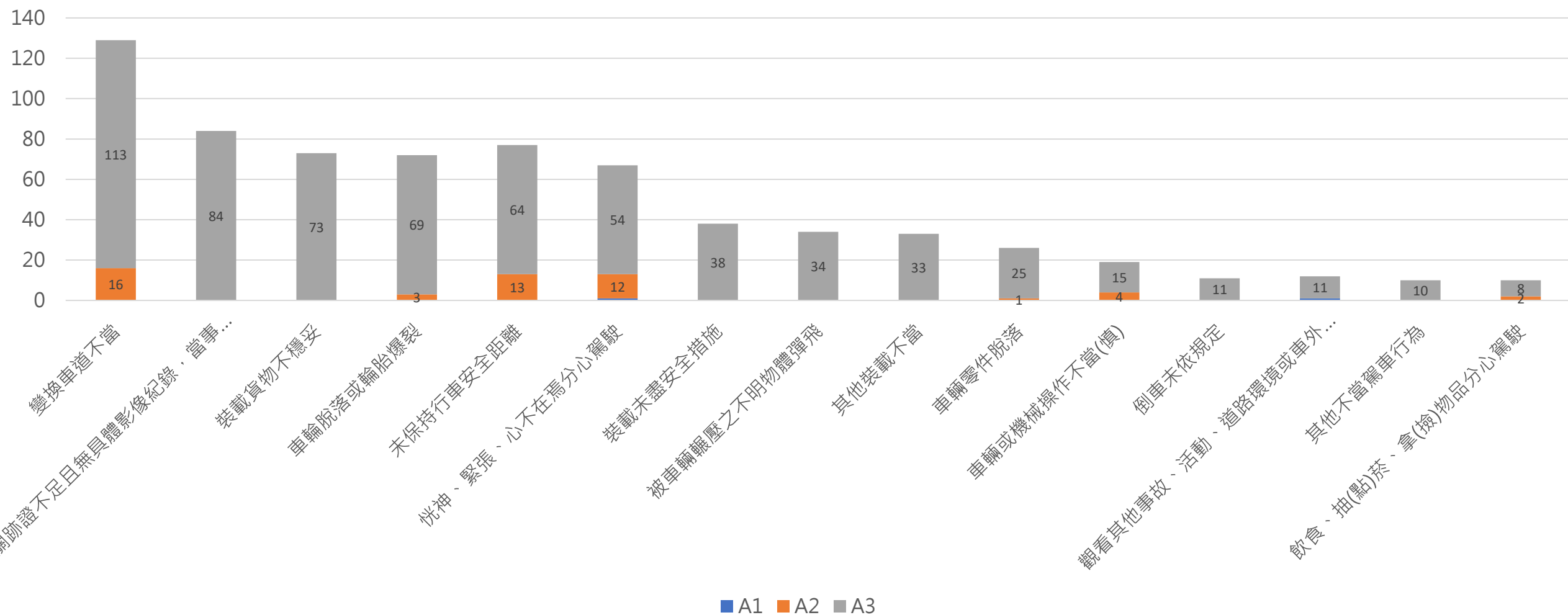
各事故類別之事故發生時間



■ A1 ■ A2 ■ A3

大貨車、聯結車115年1-6月事故-肇因分析

前15大肇因及事故類別分析



肇事經過

- B車大貨車車輛故障停於外側路肩，B車駕駛下車站立於車輛右側，A車大貨車行駛外側車道車輛偏離至外側路肩時，A車右前車頭撞擊B車左後車尾，致使B車擦撞站立於車外之駕駛人及外側護欄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**A車：**吸食違禁物駕駛。
- **B車：**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。

潛在肇因

- A車毒駕。

現場照片



■ 嚴禁酒駕、毒駕

1. 114年高速公路中部路段發生29件A1事故，其中酒後駕車計5件、毒駕計3件，比例達**27.6%**。喝酒及吸食毒品後會出現嚴重遲緩反應並影響判斷力，進而提高駕車肇事風險，此外，由於反應能力下降，致事故嚴重程度隨之增加，常常一發生事故即危及生命。
2. 酒後駕車涉及 **《刑法》第185條之3「公共危險罪」** 刑事處罰規範，一旦構成刑事犯罪將留下刑事前科，請駕駛人多加注意。藉此再次提醒2026年酒、毒駕最新刑事罰則如下：
 - 1) **毒駕與酒駕在《刑法》第185條之3下的刑責標準基本相同。**
 - 2) 未肇事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3) 致人重傷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4) 致人於死：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5) 10年內累犯且致死：最**重可處無期徒刑**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A1事故

1月31日07:18 國1北向223公里

肇事經過

- A車車輛營大貨行駛於外側車道，B車自小客車輛故障停放於外側車道(尚未擺設警告標誌)，A車未注意車前撞擊B車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A車：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。
- B車：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。

潛在肇因

- A車分心駕駛。
- B車未移到路肩。

天氣晴
日間無照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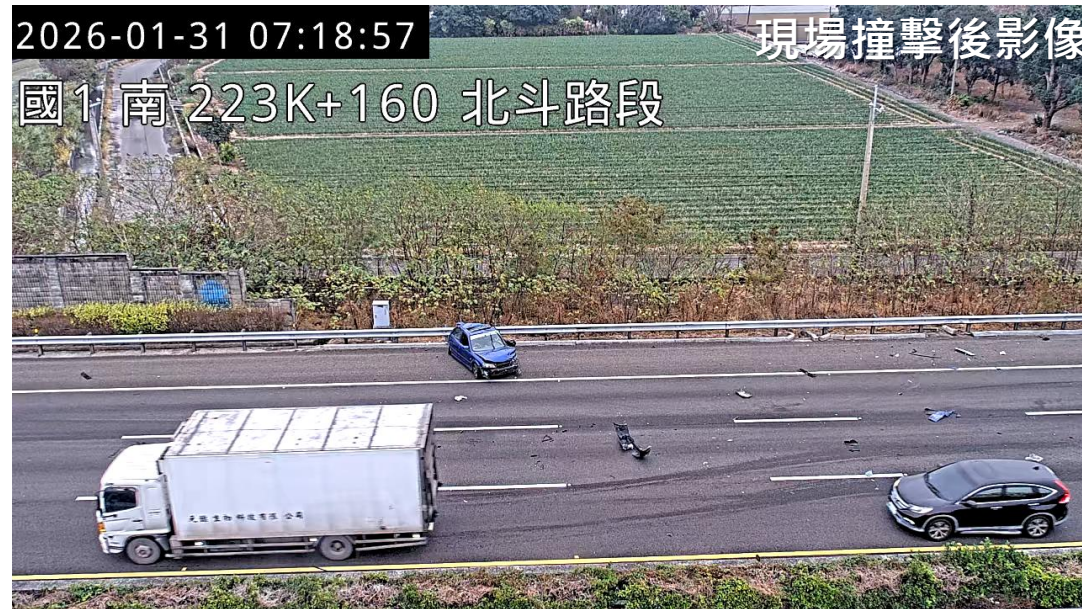
速限:110kph

1死(B車駕駛)

2026-01-31 07:18:57

現場撞擊後影像

國1 南 223K+160 北斗路段



■ 保持專注勿分心

高速公路雖無路口、行人或機慢車，道路環境相對單純，但因車流速度快，遇緊急狀況能**反應的時間較短**。為保障行車安全，行駛途中請隨時注意周遭車流與路況，**勿分心做其他事**如：飲食、使用手機、撿拾物品、操作車內媒體顯示設備或雙手離開方向盤等。

肇事經過

- A車、B車行駛外側車道於上述時間A車前車頭撞擊B車左後車尾失控撞擊內、外側護欄側翻橫置內側車道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A車：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。
- B車：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。

潛在肇因

- A車疲勞駕駛。

事故現場全景



A車車損



■ 不疲勞駕駛

人體於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均較容易有恍神、昏沉、精神難以集中的情形，高公局特別呼籲：

1. 行車前請**養足精神，確認精神狀態良好**。
2. 行駛途中若感到精神渙散、疲勞，請至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**休息後再出發**。
3. 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物，若有開車需求，請隨時**注意身體與精神狀態**，勿勉強行駛上路。

A1事故

5月12日10:06 國1南向196.8公里

天氣晴天
日間無照明

速限:110kph

1死(A車駕)1傷

肇事經過

- 當時國1彰化南出因號誌導致壅塞回堵，國1南196kCMS、190kCMS、國3南、北彰化系統前之CMS皆顯示出口壅塞。A、B、C、D車於上述時、地行駛輔助車道，A車原正常行駛，遲至將碰撞B車方採取閃避措施，致B車往前碰撞C車、C車碰撞D車而肇事。
- 查看A車肇事前之行車影像，行駛途中有搖晃偏移情事，且未依規定正確使用安全帶。

2026年05月12日 星期二 10:05:39
國1南 196K+755-SCS



事故下游交通情形

- 壅塞：有。施工：無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A車：恍神、緊張、心不在焉分心駕駛。

精進作為

- 宣導：利用CMS加強宣導「未用安全帶6死 請繫妥安全帶」或「請繫安全帶 兒童請用安全座椅」，2則交替使用。另遇出口壅塞，皆會協調地方政府協助疏導，並於8、17、20時之例行警廣連線時，加強宣導當下出口壅塞之地點及訊息。
- 執法：協請公警加強未繫安全帶執法。

■ 臨近匝道區段 多加留意車前動態

當前方車輛速度驟降或靜止時，正常駕駛人於視得狀況後，所需反應時間大約需0.75至1.6秒，若以時速100公里行駛，反應距離即達21至45公尺，再加上車輛煞車所需物理距離，安全煞停**至少需要175公尺**，如果駕駛人在行車期間未注意車前動態，等同喪失減速的安全區段，造成事故的可能性與嚴重性都會隨之提高。

高公局特別呼籲：

- 1. 提早注意及準備**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指引，看見出口預告標誌時，應提早變換至外側車道。
- 2. 禁止臨時切車道**：切勿在匝道前 300 公尺內或接近鼻端時才臨時轉換車道或強行插入車陣，此舉極易引發追撞，且會被處以新台幣 3,0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。
- 3. 遇回堵依序排隊**：若出口車流已回堵至主線，應在外側車道跟著車隊循序前進，嚴禁在主線車道上突然驟停、臨停等待空隙插隊。

肇事經過

- A車水泥預拌車(滿載運料)行經台中交流道出口匝環道，自撞翻車事故占用匝道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**A車：疑操作不當(未注意車速，未適當減速)。**

潛在肇因

- A車行經匝環道未依照規定速限提早減速。

本案影響出口匝道2小時又10分鐘，救援期間必須調用大型起重機支援，並請公路警察協助管制封閉出口。相關事故排除及散落物處理衍生費用將由車輛廠商負擔。

事故現場全景



A車車損



過彎適當減速

1. 大型車**車體重心高**、操控較不靈活，加上視線死角多、裝載貨物影響車輛穩定性，若貨物影響車輛穩定性，若未依速限行駛未依速限行駛或面臨突發狀況時，容易失控容易失控翻覆。
2. 而匝環道多屬彎道，事故風險更較直線路段高；呼籲大車駕駛平時應培養遵守速限之良好習慣，行經匝環道時切記**提早減速**，以免翻覆。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HDE_z7RNgc

肇事經過

- A車全聯結車自撞，於撞擊外側護欄後衝出邊坡翻覆，車上載運大量飲品散落。

警方初判肇因

- **A車：車輛右側前輪爆胎失控。**

潛在肇因

- A車行車前未落實車輛檢查。

本案於連假期間影響北上主線6小時又30分鐘，救援期間必須調用2台大型起重機支援，並請公路警察協助管制。相關事故排除及散落物處理衍生費用將由車輛廠商負擔。

事故現場全景



2026-04-03 10:22:00

國3 北141K+815 通霄路段



現場處理耗時

做好車輛檢查車輛檢查

1. 國道拋錨、故障，甚至火燒車事件頻傳，呼籲用路人行前一定要做好車輛一定要做好車輛**5油**（燃油、機油、動力方向盤油、煞車油）、**3水**（引擎冷卻水、電瓶水、雨刷水）及**輪胎**（胎紋胎壓）檢查，以確保行車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2. 行駛高、快速公路，如發生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等情況，依據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3條，可處新臺幣600~1,200元罰鍰。
3. 另依據「**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**」第14條，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，或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，可依據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3條處駕駛人新臺幣新臺幣3,000~6,000元罰鍰。

■ 正確載運，捆紮牢固

1. 國道每年散落物之件數約為 4 萬件，其不僅影響車流運行，更可能危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高公局呼籲，貨物應選擇適當之車輛來裝載，裝載時應**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、捆紮牢固**，並注意長、寬、高度及重量限制，**切勿超載**，以免貨物散落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。
2. 依據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30條第1項第2款，汽車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者，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8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；同條例**第33條第1項第11款**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者，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3. 另依「**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**」規定，車道或路肩上之散落物之處理費用為每車道每半小時收費3,000元。

加強宣導事項-

繫妥安全帶、雨天及特殊天候請注意



加強宣導事項-勿用違禁藥品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濫用藥物 影響行車安全

行車平安
從你我開始

拒絕毒駕
平安回家

造成高速公路
行車危險

毒駕零容忍
安全最安心

廣告

依托咪酯會產生

- 1 肌肉控制障礙**
肢體協調變差，
反應遲緩，容易失控。
- 2 精神意識混亂**
注意力不集中，
判斷力下降，意識模糊。
- 3 致命呼吸抑制**
呼吸變慢甚至停止，
危及生命，後果難以挽回。

大馬 安非他命 K他命 喪屍菸彈 依托咪酯

- **依托咪酯（俗稱喪屍煙彈）**

1. 已於 2026 年 6 月 27 日正式升列為**第一級毒品**
2.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最重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施用者亦會面臨嚴厲的刑事責
3. 施用（吸食）處 6 個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**載具：電子菸**

1. 根據中華民國《菸害防製法》規定，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，全面禁止一般民眾持有與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
2. 持有或使用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

- **影響及症狀**

1. 肌肉控制障礙
2. 精神意識混亂
3. 致命呼吸抑制

加強宣導事項-避免二次事故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× YOSISTAMP
FREeway BUREAU, MOTC 咻咻百分百

防護雙寶 安全有保

車內必備**反光背心及故障標誌**

Make sure you have a reflective vest and
breakdown warning sign in your car

放在容易取得處，提高自身被看見的機會，也警示其他車輛。



2026-08-19 10:25:31

國1 北 147K + 600 三義路段



加強宣導事項-善用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



**你累了嗎？
請充分休息，再出發！**
Are you tired?
Please rest enough before driving.

- ★多休息30分鐘，有助消除駕駛的疲勞。
- ★多休息30分鐘，比提神飲料更有效。



服務區設有駕駛人休息室喔



※請掃描QRcode
獲取更多國道駕駛人
休息室(含簡易休憩區)
服務資訊

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廣告



休息**30**分鐘
比提神飲料
更有效

泰安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



清水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



蘇澳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

廣告

加強宣導事項-車斗吊臂請確實收攏再上路

大貨車車斗、吊臂
要收合好再上路



避免打壞門架及ETC

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廣告



影片摘自：民視新聞網Youtube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_PxYkK99S4&t=18s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WAY BUREAU, MOTC

Very Miss Rabbit
© CHIEH CHIEH

我好想睡覺

教練

服務區

?!

確認過眼神，你快累駛了!
Take a break, you are too tired to drive!

什麼狀況可能是疲勞駕駛?

- 哈欠連連、頻頻點頭、眼皮沉重
- 視線模糊、渙散
- 無法保持專注
- 車速忽快忽慢

如何避免疲勞駕駛?

- 駕車前確認精神良好
- 長途行駛前保持充足睡眠
- 發現精神不濟時就應該休息
- 至附近服務區休息或下交流道

廣告

**疲勞駕駛
危險高**
No drowsy driving

**精神良好
再上道**
Stay awake while driving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 廣告

睡飽再上路
善用駕駛人休息室
Take a rest at the service area.

POLI x 國道安全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緊 不上道
No Fatigue Driving

多休息 **30** 分鐘
有助消除駕駛疲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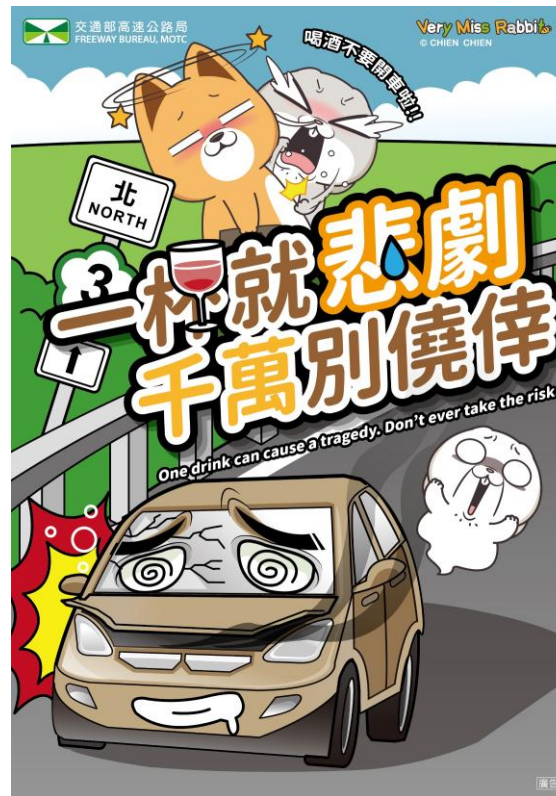
啟動安全 一瞬間

交通部國安委員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! 廣告

酒駕毒駕 後果自負



危險駕駛，吊扣駕照、牌照等著你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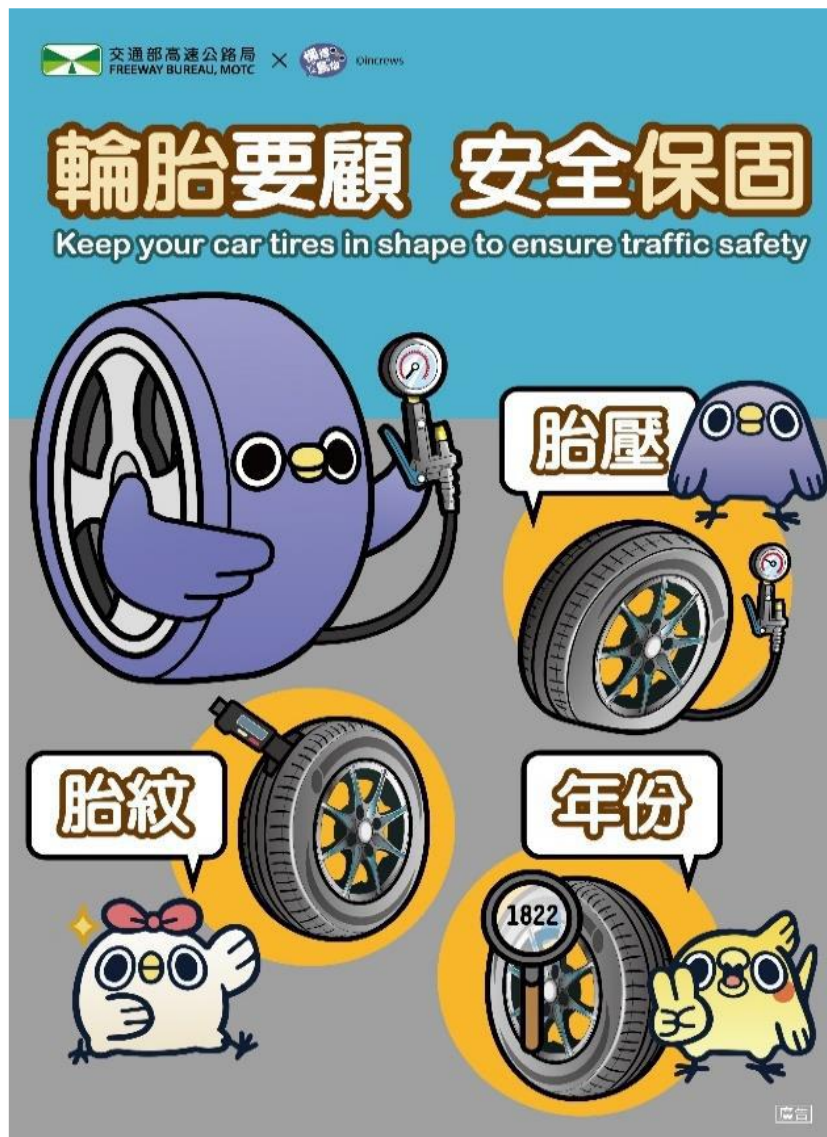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車前狀態，保持安全距離

注意車前狀態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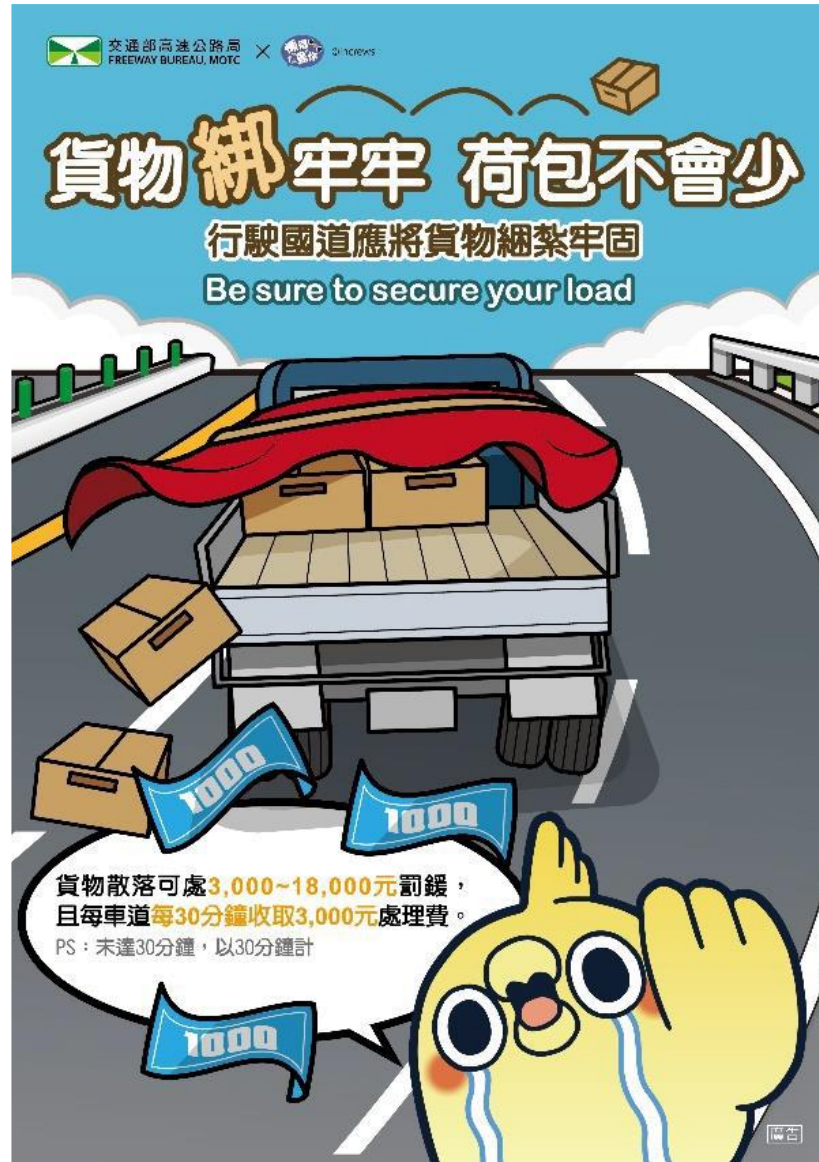
Pay attention to the situations in front of your car,
keeping safe distance when driving.







貨物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



平面文宣及相關影片電子檔，可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全球資訊網/行車指南/宣導專區」下載使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92>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WAY BUREAU, MOTC

回首頁 網站導覽 局長信箱 常見問答 English 電子報訂閱/取消 RSS

熱門： 廉政平臺 我們的榮耀 ETC 請輸入關鍵字



進階搜尋

本局資訊

消息公告

行車指南

國道工程

收費暨服務區

便民服務

主題宣導

宣導專區

國道行車安全宣導素材

國道安全駕駛手冊

高速公路宣導短片

高速公路平面文宣

» 高速公路局中文版 » 行車指南 » 宣導專區 » 高速公路平面文宣

高速公路平面文宣

高速公路平面文宣

※本局於107年2月12日正式由「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」改制為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」，故以下文宣內之機關名稱因不同時期而有所不同。

主題一：認識高速公路交通標誌標線

Please observe all traffic signs and road markings on the freeway





交安從你我做起 國道一路平安行

謝謝聆聽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